

# 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函）

松新桥府〔2020〕68号

---

## 新桥镇关于实施 2019 年生态公益林 保育型养护项目的函

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本镇生态公益林管理，巩固造林成果，提高林地养护水平和森林质量，根据区农委、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本区生态公益林管护的通知》（松农发【2017】134号）联合发文要求，拟于2020年5-6月在我镇生态公益林内开展保育型养护工作。

根据我镇林地实际情况，在对全镇939.75亩生态公益林一般日常管护的基础上，重点对生长密度过高、“开天窗”、林相结构不合理的林地进行保育型养护，涉及沈海高速西侧生态公益林，占地31.98亩。保育养护措施主要包括移植、抚育间伐、

修枝、剩余物清理等内容。

1、移植。根据林地区域立地条件，选择植株生长态势良好，冠幅、高度均衡的苗木进行移植。移植面积为 1 亩，共移植 50 株。投入资金为 9826 元

2、抚育间伐。根据林分实际情况科学选择透光伐和生态疏伐等间伐方式，生态公益林抚育后的郁闭度不得低于 0.6，单次抚育强度不得大于 20%，抚育面积 31.98 亩，采伐林木 1012 株。投入资金为 92904 元

3、修枝。主要在自然整枝不良，透风透光不畅的林分中进行，一般采取平切法，重点修剪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三分之一，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二分之一，共计修枝林地 31.98 亩。投入资金为 15654 元

4、剩余物清理。抚育作业剩余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粉碎后还林。投入资金为 187124 元

以上几项施工费用为 305508 元，二类费用为 18513 元，共计投入资金 324021 元，所需经费在年度生态公益林养护资金中列支。项目实施由新桥镇政府委托新桥镇绿化和市容管理所按规范程序做好林地保育型养护项目操作流程，落实具体施工单位。为确保 2019 年生态公益林保育型养护项目顺利实施，恳请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提供支持。

特此函至，函复为盼。

